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之修正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若有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者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須接受評量。
-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
 - (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
 - (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
 - (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
 - (六)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

- (七)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
- (八)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
- (九)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
- (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一)獲本校教學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二)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佳作者計 0.5 點。
- (十三)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 (十四)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 (十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第四條 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評量工作，由系評量委員會初審，院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系不在院不在之情形者則逕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第五條 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者應針對前述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量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量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第六條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各院級及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
95 年 12 月 25 日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須每滿三年評量一次。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 當次免評量申請表

教師姓名：	到 校 時 間：	年	月	
現職職稱：	就任現職時間：	年	月	
所屬學院：	上次受評時間：	年	月	
所屬系所：	填 表 時 間：	年	月	

說明：

- (1)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符合第一至四項條件者，得免參加評量。
- (2)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內打✓，並填註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學院辦公室。

- ☐一、年滿六十歲者。(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具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計算。

計點項目		計畫/獲獎年度	情形	計算標準	小計	附件編號
1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共 篇	每 篇 計 2 點	點	
2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為共同作者		共 篇	每篇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 1 點	點	

3	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		共 篇	每篇計 0.3 點	點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之主持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2 點	點	
5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之共同主持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1 點 (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點	
6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7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8 點	點	
8	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9	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0	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11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2	獲本校教學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傑出獎者					
13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4	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		共 次	每次計 1 點	點	
15	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佳作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6	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7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8	其他成果，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決議計點點數		共 次	每次計 點	點	
總計					點	
*本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部份(第 4、5 項)，同一件申請案不得重複計算。						
申請人簽名欄：						